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專員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53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7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14026700800-1. ods、301000000A114026700800-2. ods）

主旨：為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限制換約轉讓政策，並掌握實際案件處理情形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，於簽訂買賣契約後，除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；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不得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。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，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違規讓與或轉售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前揭條例第47條之4第4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向買受人、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、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。受查核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違反上開查核規定者，依該條例第81條之3第4項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

A110200 地價稽文:114/11/25



1140343203

有附件



者，按次處罰。爰請貴府就轄區內已辦理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之建案，依附表1格式請業者查填114年7月至12月底止契約轉讓案件處理情形送貴府查核比對，以落實該政策目標，並請貴府於115年2月10日前將相關處理情形統計資料依附表2格式送本部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